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以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其中第五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召开了 1 次会议，简要情况如下：

1、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17 年度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

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6、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授信融资》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

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经营运作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在本报告期内的运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并实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恪尽职守，规范运作，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评价，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和 2017 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坚持公开、公平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未发现有损害部分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严格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并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报告对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客观准确。

（五）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

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会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上市公司监事所应掌握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同时，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防范经营风险，从而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8日